

國立高雄大學

交換學生修讀學分與跨國雙學位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

一、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者，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，最長以二年為限。

二、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，尚未修畢且未放棄其修讀資格者，毋需填寫本表。

三、申請時應檢附以下資料供審查使用。

(一) 申請人經自審、學系複審與通識教育中心複審完成之畢業資格審查表影本一份。

(二) 申請人歷年成績單(含目前正修習之學期)正本一份。

(三) 核定學生出國申請表之影本一份。

申請人 填寫欄	系組別		學 號	
	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交換出國 期 間	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起 共計____學期	聯絡電話	
	交換出國之 國名及校名			
	交換學生出國 修習課程屬性	☐ 修習學分 ☐ 修讀跨國雙學位		

肄業學系 證明欄	茲證明申請人本學期可修滿本學系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，若成績及格取得學分，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。(檢附畢業資格審查表) 肄業學系系主任簽章：_____
校定必修 通識課程 審查	茲證明申請人本學期可修滿校定必修與通識課程應修科目學分，若成績及格取得學分，符合本校校定必修與通識課程規定。(檢附畢業資格審查表) 通識教育中心審查簽章：_____

研究發展 處證明欄	茲證明申請人已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，申請人所填寫之交換期間、交換學校所在國名及學校名稱正確無誤。 承辦人簽章：_____ 研發長簽章：_____
--------------	--

教務處審核欄：

承辦人	組長	教務長